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水路农村客运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为广大城乡群众提供舒适、便捷的出行服务，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闽财规〔2023〕9号）精神，更好落实我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包括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渡）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指“十四五”期间，根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经市考核自评、省级复核后，我市可获得的用于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的省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

第四条 补助对象为第二条定义的水路客（渡）运船舶所有人和建设项目的业主。水路客运码头和渡口以县交通运输局、当

地乡（镇）政府或骨干运输企业作为项目建设主体。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

第五条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

（一）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包括新建客（渡）运船舶补贴、客（渡）运运营补贴等；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路客运码头、渡口、候船室（亭）等新建、改建、维护及运营补贴，船舶岸基动态监控系统等建设补贴，水路客运码头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补贴等；

（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补贴：包括公司化运营管理补贴、水路客运实名制建设补贴、打造精品航线和交旅融合航线补贴、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补贴等。

第六条 省级下达的年度补助资金按两部分进行切块分配下达，第一部分省级下达年度补助资金的 75%依据按照各县（市、区）考核分数占全市比例进行切块下达，具体考核按《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附件 3-1）实施；第二部分省级下达年度补助资金的 25%作为市级统筹资金，由市交通局根据当年度各县（市、区）所申报的重点项目计划进行分配下达（见附表 3-3），当年度如无单位申报或申报项目分配完成还有结余市级统筹资金，并入第一部分资金进行考核占比分配。

补贴资金的使用范围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的安排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金额，具体资金的分配使用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据工作部署和重点项目安排的需求，制定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并负责实施。

第七条 补贴资金实行“双控原则”，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上限标准（表一）。

表一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限额

序号	项目类别	补贴上限标准及方式	补贴限额
1	水路客（渡）运船舶更新	新建或购买传统能源动力的客运船舶按造价或购买价的 50%	见表二
		新能源客运船舶按造价或购买价的 70%	
2	水路客运码头、渡口、候船室（亭）等新建、改建	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不超过 350 万元
3	水路客运码头、渡口、候船室（亭）等维护及运营，包括客运站维护、渡口标准化建设等。	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不超过 100 万元
4	船舶岸基动态监控系统建设补贴。	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不超过 50 万元
5	水路客运码头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补贴。	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不超过 50 万元

6	水路客运实名制建设补贴	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不超过 10 万元
7	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补贴（含监管应急系统、海巡艇、海事趸船等应急救助装备建造和购买）	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90%	不超过 500 万元
8	打造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补贴	当年度一次性补助	不超过 30 万元
9	公司化运营管理补贴	每年度给与补助	不超过 5 万元
10	建立签单发航制度补贴	每年度给与补助	不超过 3 万元

表二 客（渡）运船舶更新的补贴限额

项目标准	20 客位以下（不含 20 客位）	20-50 客位（不含 50 客位）	50-70 客位（不含 70 客位）	70-100 客位（不含 100 客位）	100 客位及以上
动力 汽、柴油	60 万元	80 万元	100 万元	120 万元	200 万元
新能源	90 万元	120 万元	150 万元	180 万元	30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八条 当年度申报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补贴资金，具体按省上部署执行。申报条件应满足《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附件 3-1）的考核因素和“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证明材料”（附件 3-2）的要求。

第九条 申请材料依据“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交申请证明材料。申请所需材料中，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材料多页还需加盖骑缝公章。申请材料均需扫描成电子文档同时提交。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补助对象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资金申报表格和证明材料报送至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受理并审核其所在地的项目申请证明材料，填写自评报告和《涨价资金申报附表》（附件3-2），会同县财政局审议后，应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县级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每年1月30日前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补贴资金考核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对本辖区内上年度考核情况开展自评，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填写市级自评报告并汇总《涨价资金申报附表》，在市政府网站或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每年2月底前将自评情况和证明材料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后，根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下达的补贴资金和省厅复核的分值制定本地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根据市

政府审定的分配方案，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向各县（市、区）下达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制定本辖区资金的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确认后负责实施。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对未按要求使用资金，或未及时使用造成资金滞留或被统筹的，取消下一年度补贴资格。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补贴资金年度考核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等全过程监督检查，每年现场全覆盖检查。现场检查要素包括船舶、渡口、水路客运码头建设及运营情况等。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 5 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复核，具体由局地方海事管理科牵头负责，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可采取审核纸质材料、委托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化手段等方式，组织现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3 年实现全覆盖。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 5 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中存在未按要求使用资金的，及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市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三明市交通运输局、三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3-1.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

3-2.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证明材料

3-3. _____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建设类项目计划申报表

附件 3-1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 补贴资金考核办法

一、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补贴资金

按县（市、区）进行考核，辖区内无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县（市、区）不参与具体考核。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奖励，用于新建客（渡）运船舶补贴、客（渡）运运营补贴等方面。

（一）主要考核因素（总分100分）

1. 船舶客位情况（本项满分10分）

按照本地区（企业）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客位数得分，普通船舶每个客位0.01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含LNG动力船、电动船，下同）每个客位0.05分。

2. 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本项满分20分）

考核年度内，新建成船舶没有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含新建LNG动力船、电动船等）的，不得分；当年新建成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艘数占新建成船舶总艘数的比例（以下简称“新建船比例”） $\leq 20\%$ ，得5分； $20\% < \text{新建船比例} < 40\%$ ，得10分；新建船比例 $> 40\%$ 的，得20分。

3. 船龄年轻化情况（本项满分5分）

考核年度内，船龄10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艘数占比 $< 40\%$ 的，不得分； $40\% \leq \text{占比} < 50\%$ 的，得1分； $50\% \leq \text{占比} < 60\%$ 的，得2分； $60\% \leq \text{占比} < 70\%$ 的，得3分； $70\% \leq \text{占比} < 80\%$ 的，得4分；占比 $\geq 80\%$ ，得分5分。

4. 建设投资情况(本项满分50分)

考核年度内,本地区(企业)所有新建成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实际完成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的,此项得满分;低于300万元的,按照比例得分;无新建成船舶项目的,本项不得分。

5.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本项满分15分)

考核年度内,除涨价补贴资金外,地方财政(企业)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资金投入不低于60万的,此项得满分;低于60万的,按照比例得分;无资金投入的,本项不得分。

6. 安全运营情况(扣分项)

考核本地区(企业)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发生一般事故1件扣5分,发生较大事故1件扣10分,发生重大事故1件扣20分,发生特别重大事故1件扣50分。

7. 加分项

考核年度内,新建成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1艘加10分。

(二)奖励资金测算公式

某县(市、区)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奖励资金=全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省级预算资金总额的75%×[某县(市、区)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考核分÷各县(市、区)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考核分总和]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按县(市、区)进行考核,辖区内无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县(市、区)不参与具体考核。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奖励,主要用于水路客运码头、渡口、候船室(亭)等新建、改建、

维护及运营补贴，船舶岸基动态监控系统等建设补贴，水路客运码头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补贴等。

(一) 主要考核因素(总分100分)

1. 基础设施情况(本项满分17分)

(1) 本地区(企业)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水路客运码头，每个得5分。

(2) 本地区(企业)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每个渡口得0.5分，每个陆岛交通码头得1分。

(3) 本地区(企业)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渡口、陆岛交通码头配备候船室(亭)，且具有视频监控、船舶岸基动态监控、应急广播装置及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的，每个候船室(亭)得2分。

2. 岸基动态监控情况(本项满分8分)

按照本地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实现岸基动态监控的比例得分，满分5分。

按照本地区水路客运码头、陆岛交通码头、渡口实现视频监控并接入省级平台的比例得分，满分3分。

3. 建设投资情况(本项满分50分)

考核年度内，本地区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此项得满分；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比例得分；无投资的，本项不得分。

4.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本项满分25分)

除涨价补贴资金外，地方财政(企业)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低于200万的，此项得满分；低于200万的，按照比例得分；无资金投入的，本项不得分。

5. 加分项

(1)考核年度内，新建成水路客运码头，1个加20分。

(2)考核年度内，新建成渡口，1个加10分。

(3)考核年度内，新建成候船室(亭)，船室(亭)应具有视频监控、应急广播装置等设施，且需配备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1个加5分。

(5)考核年度内，新增乘客行李查验系统，1个加5分。

(6)考核年度内，新增船舶充电设施，1个加5分。

(二)奖励资金测算公式

某县(市、区)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全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省级预算资金总额的75%×[某县(市、区)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考核分÷各县(市、区)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考核分总和]

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补贴资金

按县(市、区)考核，辖区内无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设区市不参与具体考核。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奖励，主要用于公司化运营管理补贴、水路客运实名制建设补贴、打造精品航线和交旅融合航线补贴、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补贴等。

(一)主要考核因素(总分100分)

1. 公司化管理情况(本项满分10分)

(1)本地区(企业)船舶实现公司化管理的,每艘得1分。

(2)本地区(企业)水路客运码头、渡口实现公司化管理的,每个得1分。

2. 实名制管理情况(本项满分5分)

本地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实施实名制管理的得4分。

3. 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本项满分5分)

本地区乡镇政府或渡口运营人建立并实施签单发航制度的,得3分。

4. 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本项满分25分)

(1)新建应急救助、污染防治站点的,得3分。

(2)新增应急救助力量的,得10分。

(3)开展客(渡)船船员适任培训教育的,得5分。

(4)认定本地区通航水域并编制应急预案的,得2分。

(5)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的,得5分。

5. 建设投资情况(本项满分35分)

考核年度内,本地区(企业)所有服务质量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此项得满分;低于200万元的,按照比例得分;无投资的,本项不得分。

6.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本项满分20分)

除涨价补贴资金外,本地区财政(企业)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低于40万的,此项得满分;低于40万的,按照比例得分;无资金投入的,本项不得分。

7. 加分项

(1) 考核年度内，新增公司化管理的船舶、渡口的，每新增1艘船舶加2分，每新增1个渡口加5分。

(2) 考核年度内，以县为单位，其辖区内所有船舶、水路客运码头、渡口均实现公司化管理的，每新增1个县加20分。

(3) 考核年度内，新增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实施实名制管理的，每新增1条航线加20分。

(4) 考核年度内，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的，每新增1条航线加20分。

(二) 奖励资金测算公式

某县（市、区）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奖励资金=全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省级预算资金总额的75%×[某县（市、区）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分÷各县（市、区）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分总和]

附件：3-2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申请证明材料

一、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需包含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每一个考核项目的考核情况及自评分、自评总分等内容。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奖励证明材料

（一）船舶客位情况：船舶清单（附表1），船舶检验证书（只需要包含船名、船型、载客定额、建成日期、船舶动力、有效期、年度签注相关内容即可）。

（二）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新建船舶清单（附表2），新建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只需要包含船名、船型、建成日期、船舶动力、有效期、年度签注相关内容即可）。

（三）船龄年轻化情况：见船舶清单（附表1）。

（四）建设投资情况：建设投资情况表（附表3）、船舶建造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五）地方财政保障情况：地方财政保障情况表（附表4）、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的文件、支付凭证。

（六）安全运营情况：安全运营情况报告，包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情况、安全事故情况等。

（七）加分项：见新建船舶清单（附表2）。

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一）基础设施情况：基础设施清单（附表5），水路客运码头需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渡口需提供县级人民政府批文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候船室（亭）设施配备需提供照片佐证。

（二）岸基动态监控情况：

1. 船舶的岸基动态监控情况：见船舶清单（附表1），提供照片佐证。

2. 水路客运码头、渡口的岸基动态监控情况：见基础设施清单（附表5），提供照片佐证。

（三）投资建设情况：建设投资情况表（附表3）、项目建设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四）地方财政保障情况：地方财政保障情况表（附表4）、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的文件、支付凭证。

（五）加分项：

1. 新建成的水路客运码头，见基础设施清单（附表5），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

2. 新建成的渡口，见基础设施清单（附表5），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县级人民政府的渡口批件。

3. 新建成的候船室（厅），且具备视频监控、应急广播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的，见基础设施清单（附表5），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设施设备照片。

4. 新增乘客行李查验系统、船舶充电设施的，见基础设施清单（附表 5），提供项目建设合同、验收证明、照片。

四、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奖励

（一）公司化管理情况：

1. 船舶公司化清单（附表 6），经营性运输船舶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非经营性运输船舶提供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

2. 靠泊点公司化清单（附表 7），水路客运码头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渡口和陆岛交通码头提供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

（二）实名制管理情况：实名制管理清单（附表 8），实名制购票系统和现场核验系统的照片；

（三）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实施签单发航的制度文件，渡口所在地乡镇政府提供的开航前清点记录、签单发航记录、签单员管理和乡镇政府检查记录等。

（四）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1. 新建应急救援、污染防治站点。提供项目完工证明及照片等。

2. 新增应急救援力量。提供应急力量设立文件（包含名称、人数、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纳入地方海事应急救援系统的证明文件。

3. 开展客（渡）船船员适任培训教育。提供开展培训教育的

通知、签发的证书等材料。

4. 认定本地区通航水域、编制应急预案。提供等级航道和通航水域认定的文件、通航水域应急预案编印材料等。

5. 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设区市地方海事（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省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建设投资情况：建设投资情况表（附表3）、项目建设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六）地方财政保障情况：地方财政保障情况表（附表4）、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的文件、支付凭证。

（七）加分项：

1. 新增公司化管理的船舶，见附表6，证明材料与船舶公司化一致；

2. 新增公司化管理的渡口、陆岛交通码头，见附表7，证明材料与靠泊点公司化一致；

3. 全县区实现公司化，见附表6、7，证明材料与船舶、靠泊点公司化相同；

4. 新增实名制管理的，见附表8，证明材料与实名制管理相同；

5. 新增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的，提供交通运输部或省厅通知文件。

五、涨价资金申报附表

附表1：船舶清单

附表 2: 新建船舶清单

附表 3: 建设投资情况表

附表 4: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表

附表 5: 基础设施清单

附表 6: 船舶公司化清单

附表 7: 靠泊点公司化清单

附表 8: 实名制管理清单

附件 3-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建设类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申请人	项目（预计）开始时间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计划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2										
3										
4										
5										
6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